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128號

原告 耀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寶

訴訟代理人 方杰

被告 蔣育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無記載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本件之原因事實到院，但是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，仍未補正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則其假執行的聲請就沒有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在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